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王厚淇
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

傳真：(06)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ghb.gov.tw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90079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(事)機構之水電費用減免造冊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9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認定適用對象之範圍等疑義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凡依醫療法及各醫事人員法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(事)機構，且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者，皆可適用水電減免，不因其所隸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、事業單位屬性之不同而有所差異；惟若僅提供醫事人員執業登記但非領有開業執照之處所，則非屬上開所稱醫療(事)機構，自非屬得適用對象。

(二)該部認定醫療(事)機構之水電費減免係針對供作執行醫療、醫事業務用途部分，若醫療(事)機構係與住家、商號或其他用途共用水電表，則應將實際執行醫療、醫事業務之水號、電號與非供醫療、醫事業務之其他用途區隔拆分為宜。

正本：本市36家醫院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大臺南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南市營養師公會、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

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驗光生公會、臺南市驗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本市一般護理之家、本市產後護理之家、本市居家護理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台南市聽力師公會
 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文日期: 109年5月26日	第 504 號	發章
批示日期: 109年6月2日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
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
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
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錫遠主委
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需主委

花PO
藍禮金

